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719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\_1110171978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71978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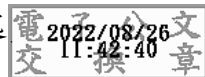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「第20屆靈鷲山普  
仁獎」，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受  
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111年8月25日靈慈  
字第111501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靈鷲山普仁獎」報名簡章1份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  
洽該會邱雪如專員，電話02-82316789分機2150，或洽靈鷲  
山花蓮區講堂秘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 
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  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8/26



1110004119